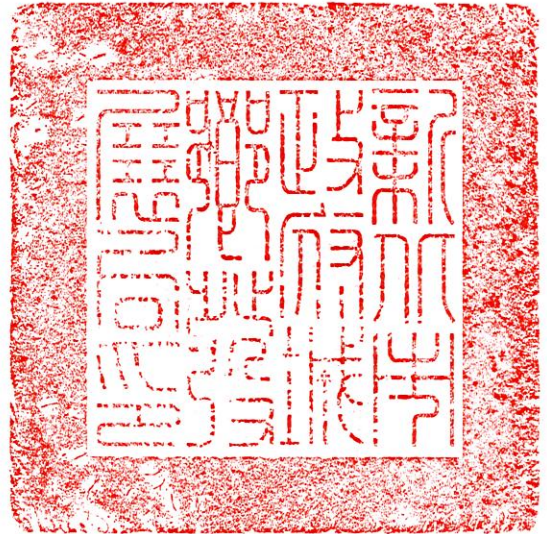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010285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本市青年社會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所得標準(下稱本案)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分戶)、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符合一定所得收入以下(50百分位點)，即家庭年收入低於128萬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高於5萬4,600元。
- 二、本案內容於公告日(含)起實施。

局長 黃國峰